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教調 001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教育部針對尚無機關承接之退場學校校地，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主動提供各部會評估承接以興辦公共建設。此外，教育部將視法人清算進度，就尚無承接機關之退場校地，建立每半年函詢之定期盤點機制。</p> <p>二、有關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退場案，因原學校法人怠於召開清算人會議，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73 條規定，主動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向法院聲請解任並重新選任清算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裁定由具不動產專業之屏東大學張桂鳳教授擔任新清算人。教育部並依退場基金墊付辦法，協助墊付清算必要費用。</p> <p>三、有關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退場案，該學校法人全體清算人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總辭，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9 日取得辭呈後，旋即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選任清算人，並於同年 2 月 2 日聲請選任臨時董事，防堵校產維護陷入真空。針對拍賣校產程序，亦確立須依規定委託 3 家專業團隊鑑價，並由教育部核定底價後，採公開標售之嚴格把關機制，防止賤賣校產。</p> <p>四、若原學校法人欲改辦其他事業，需檢具變更後之財團法人名稱、業務項目及捐助章程等，除須獲教育部許可，更須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嚴格監督管理，確保公益性與辦學時相當，從嚴防堵不當利益輸送。</p> <p>五、教育部明確要求學校法人於報送停辦計畫前，必須落實校內溝通程序，如舉辦教師、職員、學生說明會或公聽會。教育部審視停辦計畫時，發現有未落實校內溝通程序或未妥善規劃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措施者，即直接退回停辦計畫並要求法人落實，從行政核准端實質保障師生知情權與參與權。</p> <p>六、教育部已督導完成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分發至中國科技大學及佛光大學等校。為確認安置成效，教育部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親赴佛光大學設立之「大漢校外專班（原大漢技術學院校區）」進行實地訪視與輔導。經查核，學生選課順利，上課教師皆為原大漢教師，無適應問題，且學校已建立專屬 Line 群組，提供即時行政協助（如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針對畢業生亦妥善規劃於原校區拍攝畢業照及專車接送參加畢業典禮等方</p>	115.4.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案，確認多數學生整體就學情形與反應良好。</p> <p>七、針對退場爭議可能向下蔓延至國民中學以下私立學校之隱憂，教育部將持續引導並督導各地方政府，掌握轄內學校之辦學與財務狀況。</p>	